

瑞安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作业管理规定

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21〕13号），及省、温州市和我市有关“双减”精神，切实扭转义务教育阶段部分学校作业数量过多、质量不高、功能异化等突出问题，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育教学管理，充分发挥学校教书育人主体功能，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把握作业育人功能

1. 强化育人功能。强化作业对学生巩固知识、形成能力、培养习惯的重要作用，促进学校完善教学管理，开展科学评价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2. 发挥诊断作用。充分发挥作业的过程性评价作用，实现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动态诊断，帮助教师检测课堂教学效果，精准分析学情，改进教学方法，有效推动课堂教学提质增效。

3. 注重个性发展。对学有困难的学生加强帮扶，对学有余力的学生给予指导。特别关注不能按时完成作业的学生，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教育管理和个别化辅导。

二、控制学科作业总量

4. 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，可在校内适当安排巩固练习，或结合教学内容布置不超过30分钟与学生学习、生活相

联系的听说型、活动型作业。小学其他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。充分利用午间和放学后托管时间完成书面作业，特别关注后20%学生作业完成情况，辅导老师尽量安排面批。

5. 初中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90分钟。利用午间和放学后等托管服务时间基本完成书面作业。

6. 尝试设置“无作业日”，鼓励小学每周三为无书面家庭作业日，每月安排一个周末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。无作业日鼓励学生参加家务劳动、亲子阅读、体育活动、社会实践等兴趣活动。

三、实施作业校内公示

7. 利用教室黑板部分区域或另设班级作业公示栏，公示每天学科家庭作业，包括作业内容形式及完成的大概时间。

8. 班主任根据学生作业时间总量，适当调整当天作业时间占比较大的学科。

9. 通过学校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及公示栏发布学生作业管理制度及监督电话。倡导采取“基础+弹性”分层作业模式，以确保充足睡眠时间。小学生超过晚上21:00、初中生超过晚上22:00仍未完成作业，经家长证明，学生可选择不做完剩余的作业。

四、提高学生作业质量

10. 优化作业设计。探索基于课程标准的作业设计，基于学科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发展的作业设计等方面的实践探索，开展学期作业、单元作业的整体设计研究。不同学校结合实际，围绕“有效作业”针对性开展作业设计研究。

11. 创新作业类型。合理布置书面作业和实践作业，科学设计

探究性、项目式作业，探索跨学科综合性作业。积极开发、布置项目学习作业和体育锻炼、艺术欣赏、科学探究、社会与劳动实践等不同类型的作业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。

12. 加强资源共享。学校定期组织开展作业设计与实施的教师培训与教研活动，及优秀作业评选与展示交流活动，加强优质作业资源共建共享，不断提升教师作业管理能力。

五、规范作业批改布置

13. 严禁布置机械、无效作业，杜绝重复性、惩罚性作业。严禁仅通过家长短信、微信群、钉钉群等媒介布置。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、家长购买教辅材料。

14. 严格遵守“有布置必批改”原则，对布置的书面作业要及时进行批改、反馈。作业批改要正确规范、评语恰当，善于发现学生的发展与进步，使用指导性和激励性评语，引导学生增强信心和自我改进。

15. 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，严禁要求家长检查、批改作业，不给家长增加额外负担。引导家长鼓励孩子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，坚持进行感兴趣的体育锻炼和社会实践，不额外布置其他家庭作业，避免校内减负、校外增负。

本通知印发后，国家、省和温州市如有新要求，按新要求执行。

抄送：瑞安市委，市人大，市人民政府，市政协。

瑞安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19日印发
